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REENET CO., LTD.

## 114年度 股東會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刊 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greenet.com.tw> > 投資人關係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唐亞聖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656-0608#2430

電子郵件信箱：

arthur.tang@greene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鈺潔

職稱：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2)2656-0608#2307

電子郵件信箱：

annie.cheng2@greenet.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2樓

電話：(02)2656-06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胡智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greenet.com.tw>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肆、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4
七、重要契約 .....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8
一、財務狀況 .....	68
二、財務績效 .....	68
三、現金流量 .....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7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13年，全球永續發展持續加速。在氣候變遷、能源安全及國際供應鏈減碳壓力驅動下，各國政府與企業積極強化淨零承諾。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正式上路，碳成本逐步內部化為國際貿易要素，成為台灣出口導向企業推動綠電轉型的重要驅動力；同時，RE100、SBTi 等國際倡議亦持續深化，要求企業於2050年達成全面使用再生能源及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帶動全球綠電需求快速成長。

台灣亦積極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依能源署預估，2030年全台綠電需求將達400億度，加上AI、半導體與電動車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擴張，企業對再生能源採購需求顯著提升，綠電市場規模快速擴大。

在此產業趨勢下，本公司作為雲豹能源旗下專業售電子公司，自110年成立以來，以「綠電解方領航者」為定位，持續深化綠電交易與媒合能力，致力打造具高度整合力與彈性之綠電服務平台。

營運方面，本公司提供高效率且彈性化之綠電解決方案，積極拓展企業客戶，已成功與多家國內外指標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涵蓋半導體、電子製造、電信、金融及食品等多元產業。截至114年底，已協助逾60家企業完成綠電轉供，累計協助企業減碳約30.8萬噸，持續擴大合作版圖並鞏固國內綠電領導品牌地位。主要客戶包括日月光投控、美光科技、Gogoro及玉山銀行等，透過簽署長期綠電購售協議，穩定取得再生能源供應，協助客戶落實RE100及ESG承諾。

憑藉與國際級企業之合作基礎，本公司持續累積綠電交易實績與媒合經驗，並有效提升品牌信任度。至114年底，累計綠電簽約總量已突破341億度，轉供據點遍布全台逾600處；全年營收達新台幣22.85億元，年成長123%，稅後淨利為0.60億元，每股盈餘為4.01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與營運成果。同時，本公司於114年6月正式登錄興櫃，邁入資本市場，為未來營運擴張與長期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此外，本公司持續拓展中小型再生能源案場布局，並透過自有電力資源與外部採購機制靈活調度，強化供電穩定性與彈性。結合綠電媒合平台與專業碳管理顧問服務，協助企業優化用電結構、加速低碳轉型，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與綠色競爭力。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報告：再生能源整合效益挹注，稅後淨利翻倍成長。

114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22.85億元，營業毛利為1.27億元；營業利益為0.73億元；稅後淨利為0.60億元，每股盈餘4.01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	113年	年增率
營業收入	2,285,077	1,023,704	123%
營業毛利	127,296	51,206	14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	113年	年增率
營業費用	53,838	20,033	169%
營業利益	73,458	31,173	136%
業外收支	1,496	451	232%
稅後淨利	59,685	25,215	137%
每股盈餘(元)	4.01	5.57	
股本	149,880	135,000	
毛利率(%)	5.57	5.00	
營益率(%)	2.61	2.4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展望

AI 重塑用電結構，帶動綠電需求全面擴散，已成為企業淨零轉型的核心驅動力。天能綠電作為綠電整合服務領航者，透過精準媒合供需兩端，協助企業加速能源轉型與減碳進程，掌握綠能市場高速成長機會。

依據能源署售電業月報統計，天能綠電於 115 年第一季綠電交易量達 1.35 億度，穩居全台第一，展現市場領導地位。截至 115 年第一季，累計綠電簽約轉供量達 7.8 億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幅度超過 80%，反映企業用電需求加速轉向綠電之趨勢，亦使本公司成為資本市場高度關注之標的。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將聚焦以下四大策略主軸：

### (一)擴大電力來源布局，強化供應彈性

因應光電「三轉一鬆綁」政策及 FIT 費率下滑趨勢，持續深化中小型再生能源案場布局，並擴大電力收購規模，結合自有電力資源，提升整體供電穩定性與調度彈性。

### (二)深化碳管理服務，提升客戶價值

面對企業碳排壓力日益升高，強化碳權輔導、用電優化及永續報告支援等加值服務，從綠電供應延伸至整體碳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低碳競爭力。

### (三)善用資本市場動能，加速營運成長

天能綠電於 115 年 5 月正式上櫃（股票代號 7842），象徵公司營運邁入新階段。未來將透過資本市場資源挹注與治理機制提升，加速擴大綠電媒合平台規模，優化營運效率，並進一步強化品牌信任與市場影響力。

#### (四)深化集團資源整合，發揮協同效益

在母公司雲豹能源於發電與儲能領域之資源支持下，持續強化集團內部整合，提供涵蓋再生能源採購、碳盤查、碳權管理至用電策略規劃之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綠電交易量體、深化服務附加價值，並以進入資本市場為契機，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與營運韌性，致力成為企業淨零轉型過程中最值得信賴的能源夥伴，為股東、客戶與社會創造長期穩健之永續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順利完成興櫃掛牌，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積極引進專業人才與充實營運資金，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基礎。未來將持續深化與發電業者之合作關係，藉由擴大業務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並逐步提升用電戶及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之信任與支持。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規劃多元能源布局，除既有太陽能業務外，將審慎拓展其他能源領域，以掌握未來能源轉型之發展契機。

在全球減碳趨勢日益明確之背景下，各主要經濟體如歐盟及美國相繼推動相關碳排放管理法規，企業對碳管理及減碳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提升。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碳相關服務列為中長期發展重點，逐步布局碳權服務及碳認證等業務，擴展營運版圖。另在減碳實務推動上，節能為最直接且關鍵之手段，本公司將整合既有一條龍服務優勢，從國內市場穩健發展並逐步拓展至海外市場，以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綠色能源與減碳整合服務平台。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產業變化迅速及經營環境持續演進，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以更積極的經營態度與服務品質，穩健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在成本控管方面，除持續優化固定費用結構外，亦整合既有資源投入產品開發，以提升產品之成本競爭力與市場反應速度。此外，在全球重視永續發展與能源轉型之趨勢下，綠色能源產業持續受政策與法規支持，相關發展契機可期，亦將為本公司未來營運注入穩健成長動能與長期發展願景。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7)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福生	男 71-80 歲	114.7.31	3年	114.2.20	11,779	0.08	11,779	0.08	—	—	—	—	萬能科技大學 電子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東(股)公司 總經理 三光儀器(股)公司 經理 閎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註1	—	—	—	—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14.7.31	3年	110.1.29	11,500,000	76.73	11,500,000	76.7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楊芷宜	女 41-50 歲	114.7.31	3年	114.2.20	30,000	0.20	30,000	0.20	—	—	—	—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永鑫能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14.7.31	3年	110.1.29	11,500,000	76.73	11,500,000	76.7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唐亞聖	男 41-50 歲	114.7.31	3年	114.2.20 (註8)	265,000	1.77	265,000	1.77	—	—	—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 博士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 電子工程技師高考合格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綠電事業部協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科長/專門委員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主任	本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田語甯	女 41-50 歲	114.7.31	3年	114.7.31	—	—	—	—	—	—	—	臺灣大學 法律系 學士 寰球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道法法律事務所 律師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資深法務管理師 英業達集團 法務管理師 威剛科技(股)公司 法務管理師	註3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興華	男 61-70 歲	114.7.31	3年	114.7.31	—	—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學系學士、碩士 亞東技術學院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總經理 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 董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組長	註4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緯博	男 41-50 歲	114.7.31	3年	114.7.31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律師專業調解委員	註5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欣穎	女 41-50 歲	114.7.31	3年	114.7.31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註6	—	—	—	—

註1：超泰科技有限公司、迎曜能源責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尖端亞細生技(股)公司、喆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富迪能源(股)公司、京承能源(股)公司、永澤能源(股)公司、雲電能源(股)公司、廣匯能源(股)公司、京杰能源(股)公司、京能能源(股)公司、  
 司、暴風電能(股)公司、曜亨麟(股)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光量能源(股)公司、築日能源(股)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創潔能源(股)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御威電能(股)公司、帝威電力(股)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公司、辰宇能源(股)公司、光庭能源(股)公  
 司、橡光能源(股)公司、寰宇第一(股)公司、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好事循環科技(股)公司、澤榮投資(股)公司、  
 綠青能源(股)公司、綠順科技(股)公司、能展能源(股)公司、天銳能源(股)公司、天辰能源(股)公司、京奇能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  
 人；

安妍善生醫(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橡光能源(股)公司之總經理；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之監察人。

註2：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之開發暨專案管理部協理。

註3：尋相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煌晉法律事務所之所長暨主持律師。

註4：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之秘書長；

南緯實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5：達合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 榮譽律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爭議調解人暨調解委員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調解委員

註 6：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所長。

註 7：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8：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法人董事代表人選任，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股臨會以自然人選任董事。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3%
	蘇妍如	7.74%
	廣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9%
	王海翎	3.4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3.25%
	譚宇軒	2.79%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9%
	梁文治	0.88%

註1：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註2：係為執行庫藏股所得股數。

##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5月0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妍如	99.69%
	張建偉	0.31%
廣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翎	80.00%
	譚宇軒	20.0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徐明哲	9.25%
	蔡愛娜	2.17%
	趙鳳鳴	1.64%
	徐萱妮	1.31%
	黃珮璘	1.30%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5%
	蔡朝紉	0.96%
	徐律哲	0.88%
	高采琳	0.8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13%
	齊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
	永明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
	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
	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9%
	獅王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3%
	創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郭陳初枝	1.18%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妍如	97.37%
	張建偉	2.63%

註1：係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4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註2：係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3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福生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唐亞聖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以及電子工程技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田語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法務之工作經驗； 以及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朱興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以及材料織品服裝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紡織技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11) (12)	1
陳瑋博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法務之工作經驗； 以及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11) (12)	無
謝欣穎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會計之工作經驗； 以及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11) (12)	無

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或企業管理專長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基於專業能力、產業經驗及公司治理需求，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組成，全數董事成員中，男性董事4席、女性董事3席，任一性別董事席次皆超過三分之一，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奠定基礎，且皆為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符合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背景專長，僅有1位兼任公司經理人，故本公司具體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獨董連續任期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姓名										
廖福生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唐亞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田語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朱興華	中華民國	男		1屆	V		V	V	V	V
陳瑋博	中華民國	男		1屆	V				V	V
謝欣穎	中華民國	女		1屆	V	V			V	V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截至114年底，有5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71-8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3名，占全體董事會成員7名之42.86%。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簡歷，包括董事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事業開發部、法務部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唐亞聖	男	113.10.1	265,000	1.77	—	—	—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電子工程師高考合格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綠電事業部協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科長/專門委員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主任	本公司董事	—	—	—	—
綠電營運部副理	中華民國	周櫻涅	女	113.10.1	41,000	0.27	—	—	—	—	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綠電事業部專員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臨僱管理師	—	—	—	—	—
永續發展部副理 (兼總管理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葉湘柔	女	113.10.1	29,200	0.19	—	—	—	—	清華大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綠電事業部專員 冠呈能源環控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	—	—	—	—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鈺潔	女	114.3.10 (114.8.13)	16,584	0.11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財務經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稽核副理 緯點高新科技(股)公司 財務資深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戴逸嫻	女	114.8.13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游政全	男	114.8.13	14,000	0.09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財會副理 睿能創意(股)公司 財會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註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福生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芷宣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1,000	33	1.73	1.73	9,491	107	—	—	17.82	7.153
董事	唐亞聖												
董事	田語甯												
獨立 董事	朱興華												
獨立 董事	陳璋博	750	—	—	47	1.33	1.33	—	—	—	—	1.33	—
獨立 董事	謝欣穎												

註1：金額來源依母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

註2：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114年度提列獲利之1%計新台幣767仟元作為員工酬勞，因尚未決定分派名單，故以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推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定額報酬及其兼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之定額報酬。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併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4) 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廖福生及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亞聖、田語甯、朱興 華、陳瑋博、謝欣穎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廖福生及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亞聖、田語甯、朱興 華、陳瑋博、謝欣穎	廖福生及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亞聖、田語甯、朱興 華、陳瑋博、謝欣穎	廖福生及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語甯、朱興華、陳瑋 博、謝欣穎	田語甯、朱興華、陳瑋 博、謝欣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廖福生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唐亞聖	唐亞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唐亞聖	2,107	2,107	107	107	7,384	7,384	-	-	-	-	16.08	16.0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唐亞聖	唐亞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 人	共 1 人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唐亞聖	-	384	384	0.64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鄭鈺潔(註1)				
	會計主管	戴逸嫻(註2)				

註1：於114年3月10日就任財務主管；於114年8月13日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2：於114年8月13日就任。

註3：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114年度提列獲利之1%計新臺幣767千元作為員工酬勞，因尚未決定分派名單，故以擬議數表達。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	-	11,428	11,428	19.15%	19.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7	767	3.04%	3.04%	9,598	9,598	16.08%	16.08%

上述酬金皆按本公司或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公司人事相關規範辦理。由上表可知，114年度董事以及副總經理以上酬金較113年度大幅成長，主係本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止並無正式員工，營運業務主要由母公司雲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規定指派人員協助處理，自113年10月1日起，因組織重組已改為自行直接聘僱原由母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員，為一完整計薪年度所致。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報酬支給之，不另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明訂各項獎金及特支費，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1條於公司章程中規定不設置董事會。其後於114年1月22日修訂公司章程，增設董事會，並於114年2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5名及監察人2名；114年7月3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4名及獨立董事3名，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1. 114年度第三屆董事會開會4(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廖福生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100.00	
董事	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50.00	
董事	唐亞聖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100.00	於 114.07.31 卸任
董事	朱致昊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100.00	於 114.07.31 卸任
董事	林大翔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	75.00	於 114.07.31 卸任

2. 114年度第四屆董事會開會3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廖福生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100.00	於 114.07.31 連任
董事	楊芷宜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	66.67	於 114.07.31 連任
董事	唐亞聖	3	-	100.00	於 114.07.31 就任
董事	田語甯	3	-	100.00	於 114.07.31 就任
獨立董事	朱興華	3	-	100.00	於 114.07.31 就任
獨立董事	陳瑋博	3	-	100.00	於 114.07.31 就任
獨立董事	謝欣穎	3	-	100.00	於 114.07.3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8.13 (第四屆第二次)	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酬政策案	唐亞聖	本案相關人員為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11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經理人之業績獎金發放案	唐亞聖	本案相關人員為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規章。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外，為加強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資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制度，專責維持與投資人關係，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20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14年7月31日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委任朱興華、陳瑋博及謝欣穎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2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3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五)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三名女性董事。

(六)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6月12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14年7月3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朱興華	2	-	100.00	
獨立董事	陳瑋博	2	-	100.00	
獨立董事	謝欣穎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8.13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1 (第一屆第二次)	1. 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4季及115年第1季財務預測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名，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4 年度截至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 4(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致穎	4	-	100.00	於 114.07.31 卸任
監察人	吳佩濃	3	-	75.00	於 114.07.3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參與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營運及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意見及報表，並依規定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並得隨時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律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迴避與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6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以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的評估條件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二)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職權包括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永續報告書之審定，以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目標。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11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辦法」，訂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又每三年應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將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年度係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p>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用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p> <p>是</p> <p>是</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由11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財務主管兼任，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s://greenet.com.tw/">https://greenet.com.tw/</a>。</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現行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未來正式上市（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朱興華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以及材料織品服裝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紡織技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	1
陳瑋博 獨立董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法務之工作經驗； 以及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	無
謝欣穎 獨立董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 具會計之工作經驗； 以及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	無

註：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

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14年3月20日至114年7月31日，

第二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31日至117年7月30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召集人	朱興華	3	-	100.00	於114.07.31連任
委員	陳瑋博	3	-	100.00	於114.07.31連任
委員	謝欣穎	3	-	100.00	於114.07.31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否</p> <p>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14年6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本公司於114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參與，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否</p> <p>摘要說明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專注於綠能產業發展，極其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達成公司穩健與永續經營。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係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髙單位，遵循法令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有效明瞭瞭解營運所面臨的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為使企業風險管理更具有效性，進而有助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的基礎。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稽核項目，以監督本公司風險落實情況，並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供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提倡「綠電新世代，永續新未來」，實現企業能源永續目標為願景。在全球永續發展與臺灣能源銷售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再生能源售電及憑證等能源永續解決方案服務，並以其作為訂定環境目標、作業管制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p> <p>(二)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氣候風險及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風險管理，擬定對應計畫與目標。</p> <p>為妥善管理能源使用並降低能耗，現已推行辦公室節能管理之節能措施，廢棄物依類別分類回收再利用，並規劃於近年導入綠電使用，以降低環境衝擊。</p> <p>(三)本公司規劃永續發展部為氣候變遷之管理單位，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擬每年研究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p> <p>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等項目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亦落實強化基礎設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p> <p>(四)本公司日常落實節能減碳計畫，諸如空調溫度的配控、文書簽核電子化、午休關燈一小時等，並不定期參與淨灘及愛心採購等公益活動，且持續制定和宣導各項節能政策。另於民國 114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便掌握能源使用熱點，並統計當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已規劃擬於本年度執行。</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函釋訂立公司工作規則，立於人權保障員工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因素皆有相等的工作權益，並設有相關工作申訴</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或諮詢管道,悉心照護員工身心健康。</p> <p>(二)本公司給予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給假方式,且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同仁免費健檢、婚喪喜慶補助等。另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p> <p>(三)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及外部工作者的知識技能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另本公司辦公環境以智能辦公室概念為設計,除有多元化的辦公空間,亦兼顧人性化考量設置休憩區,且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114年度並無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之情事。</p> <p>(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個人職涯和個人能力發展,以學習型組織和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規劃不同課程提供員工進修。</p> <p>另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p>(五)本公司致力強化企業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制度及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極為重視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本公司維護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規劃資訊安全事項以及擬定資通安全政策,在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皆具有具體管理辦法,資訊單位將持續投入資通安全管理,除了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化資安防禦設備外，亦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同仁的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p> <p>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標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和客服管道提供客戶諮詢或申訴。</p> <p>(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將此納入合作考量。</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或擬訂計畫執行各項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措施，並以114年度為首次編制年度，主動編纂永續報告書，由永續發展部擔任統籌單位，將依循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後續年度將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以提升報告之公信力與透明度。</p>	擬於未來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網址： <a href="https://greenet.com.tw/">https://greenet.com.tw/</a>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皆應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p> <p>(二)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與檢舉制度，並定期宣導與檢討誠信經營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皆以誠實信用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和與誠信原則作為商業行為的依據。</p> <p>(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與監督情形。</p> <p>(三)本公司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且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稽核單位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定稽核計畫並通過董事會，查核過程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向董事會提出並提出適當改善建議及追蹤。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新進員工報到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員工可透過匿名舉報或信件方式呈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 ( <a href="https://greenet.com.tw/">https://greenet.com.tw/</a> )，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  
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



總經理：唐亞聖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4.02.20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芷宜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致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翔 監察人： 吳佩濃、黃致穎 於11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4.05.29 114年股東常會	1. 本公司重編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4.07.31 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114年8月29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4.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7.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當選名單：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芷宜 唐亞聖 田語甯 獨立董事： 朱興華、陳瑋博、謝欣穎 於114年8月2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9.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4.02.20 (第三屆第一次)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通過
114.03.20 (第三屆第二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4.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5.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6. 本公司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委任案 7. 本公司發言人委任案 8.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大章保管異動案	決議通過
114.04.15 (第三屆第三次)	1. 本公司重編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6. 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7. 本公司稽核主管追認及薪資報酬案 8. 本公司擬向高雄銀行及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 本公司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114.06.12 (第三屆第四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基層員工範圍案。 2.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3.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10. 訂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11.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2. 訂定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13.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1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16. 修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7. 全面改選董事案。 18. 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9. 本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2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1.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22. 本公司召集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114. 07. 31 (第四屆第一次)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選舉案 2.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決議通過
114. 08. 13 (第四屆第二次)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免及其報酬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免及其報酬案。 3. 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酬政策案。 4.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案。 6.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案。	決議通過
114. 11. 11 (第四屆第三次)	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重點規劃及永續報告書推動目標案。 3. 本公司執行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時程規劃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7.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及 115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 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12. 本公司經理人之業績獎金發放案。	決議通過
115. 01. 27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及調薪晉升案。 2. 本公司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案。 3. 本公司擬整併與恩富資本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並辦理修訂案。	決議通過
115. 03. 04 (第四屆第五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 擬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盟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預測案。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11. 本公司擬辦理上櫃公司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12.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3. 本公司經理人之業績獎金發放案。 1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本公司擬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16. 本公司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 17.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4年度	1,100	1,380	2,480	-
	胡智華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為稅務諮詢及簽證服務230仟元、IPO諮詢服務450仟元、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服務70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	—
董事長	廖福生(註1、3)	11,779	—	—	—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楊芷宜(註1、3)	—	—	—	—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兼任 總經理	唐亞聖(註3)	265,000	—	—	—
董事	田語甯(註3)	—	—	—	—
獨立董事	朱興華(註3)	—	—	—	—
獨立董事	陳瑋博(註3)	—	—	—	—
獨立董事	謝欣穎(註3)	—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主管	鄭鈺潔(註5)	1,892 (308)	—	(4,000)	—
會計主管	戴逸嫻(註4)	—	—	—	—
董事	唐亞聖(註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朱致昊(註1)	—	—	不適用	不適用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林大翔(註1)	3,874	—	不適用	不適用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長	趙書閔(註2)	22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所代表法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監察人	黃致穎(註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吳佩濃(註1)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主管	林昭君(註6)	2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114年2月20日至114年7月30日止，持股異動統計以董事屆期為基準。

註2：114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持股異動統計以改選日為基準。

註3：本公司於114年7月3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董事由唐亞聖、田語甯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廖福生、楊芷宜擔任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則由朱興華、陳瑋博、謝欣穎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4：於114年8月13日就任，持股異動統計以就任日為基準。

註5：於114年3月10日就任，持股異動統計以就任日為基準。

註6：於113年10月1日就任並於114年6月30日辭任，持股異動統計以在職期間為基準。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 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配合本公司申請股 票上市(櫃)計 畫，辦理 釋股作業	114.4. 15	廖福生(註)	雲豹能源董事長	11,779	80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	雲豹能源董事	13,488	8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雲豹能源董事	9,902	80
			蘇妍如(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	53,605	80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43,035	80
			張暄婕(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之 未成年子女	3,300	80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恩得(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之未成年子女	3,300	80
			張心寧(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之未成年子女	3,300	80
			王海翎(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	140,923	80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1,531	80
			譚品妍(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之未成年子女	5,501	80
			譚杰睿(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之未成年子女	5,501	80
			譚韻綺(註)	雲豹能源大股東之未成年子女	5,501	80
			譚宇軒(註)	雲豹能源經理人	66,251	80
			張建偉(註)	雲豹能源經理人	77,929	80
			林大翔(註)	雲豹能源經理人	3,874	80
			鄭鈺潔(註)	本公司經理人	1,892	80

註：為雲豹能源之原股東，本次釋股作業依其持有雲豹能源股份比例而取得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500,000	76.73	—	—	—	—	張建偉	經理人	—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蘇妍如	如毅公司代表人	
								王海翎	大股東	
								譚宇軒	經理人	
代表人：廖福生	11,779	0.08	—	—	—	—	—	—	—	
唐亞聖	265,000	1.77	—	—	—	—	—	—	—	
王海翎	259,513	1.73	300,164	2.00	11,531	0.0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大股東	—	
							譚宇軒	配偶	—	
張建偉	240,889	1.61	141,505	0.94	153,523	1.0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經理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公司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如毅公司監察人		
							蘇妍如	配偶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456	1.17	—	—	—	—	—	—	—	
騰躍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	163,000	1.09	—	—	6,000	0.04	—	—	
	代表人：陳雅婷	6,000	0.04	—	—	163,000	1.09	—	—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40,035	0.93	—	—	395,882	2.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大股東	—
								張建偉	監察人	—
	代表人：蘇妍如	131,605	0.88	250,789	1.67	153,523	1.02	張建偉	配偶	—
蘇妍如		131,605	0.88	250,789	1.67	153,523	1.0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大股東之代表人	—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如毅公司代表人	—
								張建偉	配偶	—
楊仁傑	110,452	0.74	—	—	—	—	—	—	—	
譚宇軒		90,164	0.60	469,513	3.13	11,531	0.0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經理人	—
								王海翎	配偶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1	10	2,500	25,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千元	無	註 1
111.7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2
113.12	3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 3
114.1	40	30,000	300,000	14,988	149,8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880 千元	無	註 4

註 1：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607270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51701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523611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5814820 號。

##### 2. 股份種類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988,000	15,012,000	3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76.73
唐亞聖		265,000	1.77
王海翎		259,513	1.73
張建偉		240,889	1.6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456	1.17
騰躍顧問有限公司		163,000	1.09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35	0.9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妍如		131,605	0.88
楊仁傑		110,452	0.74
譚宇軒		90,164	0.60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47,961,600，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767 及 1,0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董事長同意及 114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3 千元及 0 元，並提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 113 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售電業務	1,018,193	99.46	2,277,282	99.66
勞務業務	5,511	0.54	7,795	0.34
合計	1,023,704	100.00	2,285,077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 (1)售電業務：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統稱售電業務)係提供客製化再生能源電能購售交易服務，向再生能源電能供應商採購電力，組態轉供予需求客戶，協助客戶達成使用綠電目標。

(2)勞務業務：再生能源憑證等全面性能源永續解決方案服務(統稱勞務業務)係提供再生能源憑證管理相關服務，包含執行憑證設備申請、審核、註冊、交易及進度追蹤等；以及提供碳盤查、溫室氣體盤查服務，包含執行時程規劃、顧問評估及建議，內外部進度追蹤與協調及協助外部查證機構等事項，協助客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亦配合我國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建立綠電資訊系統以優化發用電匹配：隨著本公司與愈來愈多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綠電交易，逐漸累積各產業的用電型態資料，亦掌握了再生能源發電特性，如何有效整合這些資訊，並進一步提升發用電的匹配精準度，已成為本公司發展綠電服務的重要課題。為此，本公司正積極建置綠電資訊系統，藉由數據分析與智慧化管理機制，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供需調配，優化每度綠電效益，並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協助產業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 (2)發展碳相關勞務服務：由於歐盟提出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及臺灣政府推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因此本公司計畫發展碳相關勞務服務，包括輔導企業申請環境部專案以取得國內碳權、協助碳排大戶制定自主減量計劃來因應碳費政策、編製永續報告書、參與國際碳權交易及提供碳盤查與減量策略顧問服務，協助企業符合法規要求、降低碳成本，並提升永續競爭力。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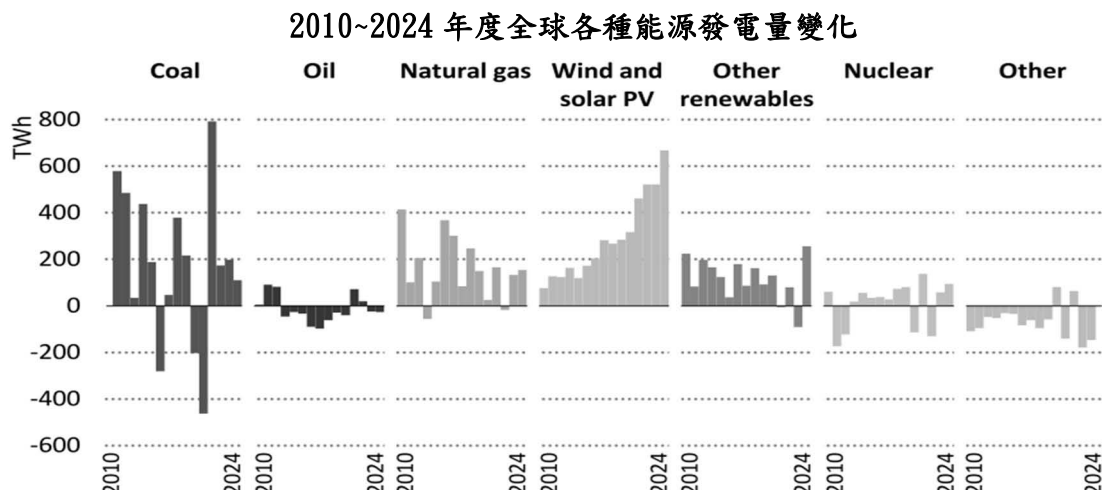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極端氣候變化與溫室氣體排放加劇，對環境、生態系統、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因此 2021 年 11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Parties, 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包含重申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UNFCCC COP21 通過 Paris Agreement)的降溫理想目標，將地球平均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以內，以及促成 2030 年減碳 50%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至 2024 年 11 月 UNFCCC COP29 通過巴黎協定第 6.4 條的指導規範，建立全球碳權交易機制，為國家、公司創建一個由聯合國管理的中央系統，藉由交易碳權抵銷碳排放，均促進全球再生能源的發展。而依據經濟部淨零辦公室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網頁資訊，目前全球已有 145 個國家宣布推動「2050 淨零排放」，占總排放量之 76%，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亦加速臺灣能源轉型的相關政策法令施行。

依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出版之「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資料表示，提高全球經濟能源效率的方法有很多，包括轉向更有效率的燃料，例如在電力方面，以提高工廠、住宅及家用電器的能源效率，或是普及現代能源；而能源產業每年排放約 44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q)的甲烷，在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下，至 2030 年能源效率的提升速度將達到每年 4%，並維持到 2035 年，而 2035 年甲烷排放量將比 2024 年的水準減少 80%。

同時依據 IEA 之「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資料表示，現階段電力約占全球能源消耗的 1/5，提高電力在終端用戶占比對於減少終端用戶產業的碳排放至關重要，在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下，電動車、熱泵及其他電力技術的推廣應用將使前述占比至 2035 年達到約 1/3。茲就目前全球及臺灣再生能源電力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再生能源電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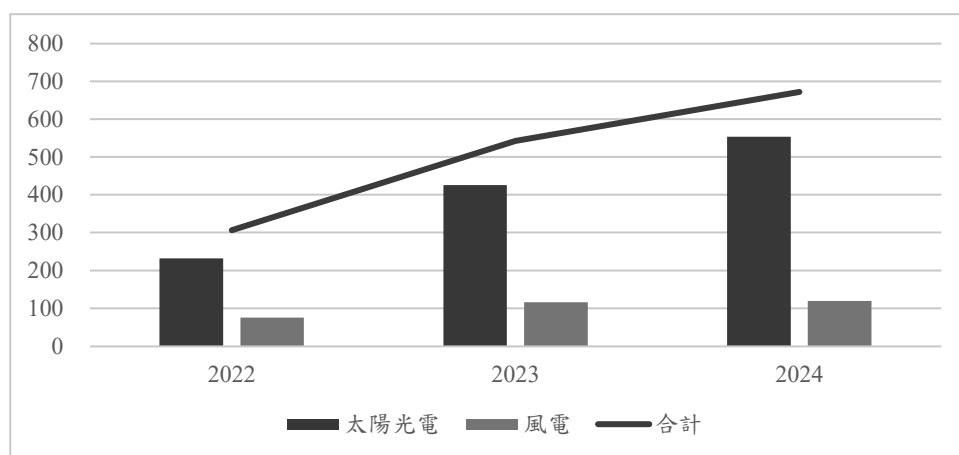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2025/11)

註：其他再生能源(other renewables)包括水力發電、生質能、再生廢棄物、地熱能、聚光太陽能發電及海洋能；其他(other)包括不可再生廢棄物等其他來源。

依據 IEA 出版之「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發電量自 2010~2024 年呈現穩定成長，至 2024 年全球發電量合計近 700TWh(1TWh 等於 10 億瓩時(kWh)(亦稱度))，創歷史新高，足以滿足 2024 年度全球電力整體需求增加量 1,100TWh 之 60%以上。

另依據 IEA 出版之「Global Energy Review 2025」資料表示，2024 年全球電力需求成長 4.3%，電力需求創歷史新高(不包括全球經濟從衰退中復甦的年份)，主要來自結構性趨勢，例如空調等高耗能電器普及率不斷提高，製造業向高耗能型製造業轉型，以及數位化、資料中心和人工智慧帶來的電力需求成長，均促使終端用戶電氣化程度的提高。

**2022~2024 年度全球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每年新增裝置容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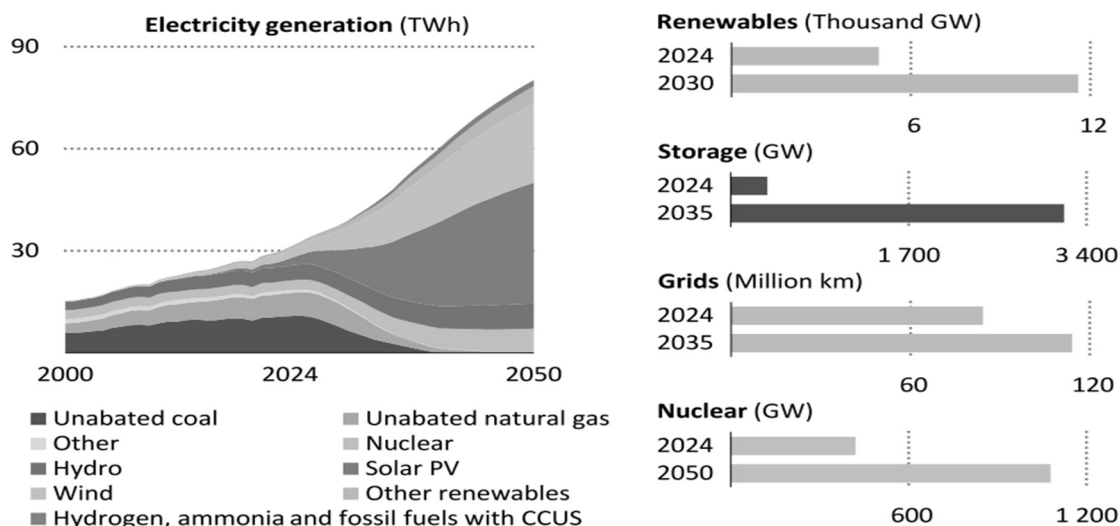
單位：GW

資料來源：IEA「Global Energy Review 2025」(2025/3)

另依據 IEA 出版之「Global Energy Review 2025」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自 2022~2024 年度每年新增裝置容量分別為 232GW(1GW(百萬瓩)=1,000MW(千瓩)=1,000,000(kW)瓩)、426GW 及 553GW(依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於 2025 年 3 月發佈之

Renewable Capacity Highlights 資料顯示，2024 年度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為 1,865GW)，每年新增量均呈現大幅成長，2024 年度較 2023 年度增加幅度則達 29.81%；而風力發電自 2022~2024 年度每年新增裝置容量分別為 75GW、116GW 及 119GW(依據 IRENA 於 2025 年 3 月發佈之 Renewable Capacity Highlights 資料顯示，2024 年度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1,133GW)，僅於 2023 年度有較高成長幅度，2024 年度則與 2023 年度相當。

###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電力生產及電力產業關鍵支柱



資料來源：IEA「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2025/11)

註：其他再生能源(other renewables)包括水力發電、生質能、再生廢棄物、地熱能、聚光太陽能發電及海洋能；其他(other)包括不可再生廢棄物等其他來源。

最後依據 IEA 出版之「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資料顯示，低排放電力來源在 2024 年度占全球發電量的 40%以上，包含再生能源(32%；包含水力發電(Hydro)、風力發電(Wind)、太陽能光電(Solar PV))、利用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處理氫氣、氨氣及化石燃料(Hydrogen, ammonia and fossil fuels with CCUS)等)及核能(8%；Nuclear)，高於十年前約 30%，而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下，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 2030 年度將比 2024 年度水準成長超過 2 倍，近 12,000GW；固定式電池裝置容量至 2035 年度將比 2024 年度成長 17 倍，達到近 2,900GW；電網基礎建設至 2035 年度將比 2024 年度新增約 3,000 萬公里的輸配電線路；核電建設週期長，短期內其作用有限，但至 2050 年度將比 2024 年度成長 2.5 倍。

經由以上 IEA 及 IRENA 相關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在 2024 年度為再生能源主要發電來源之一，其中太陽能光電在 2024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達到 553GW，較前一年度增加幅度達 29.81%，且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至 2030 年度將比 2024 年度裝置容量(1,865GW)成長超過 2 倍，均顯示太陽能光電在全球未來之發展潛力。

#### (2) 臺灣再生能源電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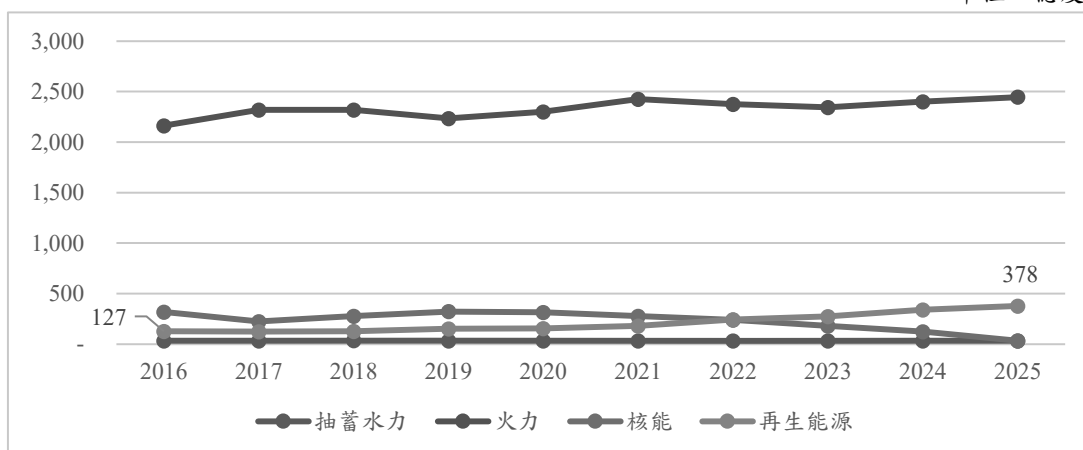
依據臺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自 2016 年 5 月臺灣政府啟動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非核、展綠」為發展方向，隨後「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修正，發電業與售電業開放民間業者加入，開始推動綠電市場自由化，允許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直接向用戶售電，同時臺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開始發行，鼓勵企業購買再生能源電力(或稱綠電)；而經濟部於 2019 年 9 月陸續發放售電業執照後，再生能源發電業於 2020 年開始可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銷售予用戶端；後續因應 2019 年 5 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自 2021 年上路，用電大戶定義為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的電力用戶，條款規範其必須於 5 年內設置至少契約容量達 10%以上的綠能。

2022 年 3 月則配合國際趨勢正式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推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行動計畫；202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淨零排放 112-115 年綱要計畫」，同年 2 月立法院通過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內入法規體系，透過政策激勵以及技術升級同步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2023 年 12 月經濟部能源署函釋開放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可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使大量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投入綠電交易市場；2025 年 5 月「電業法」再修正，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增加業者經營彈性。

### 2016~2025 年度臺灣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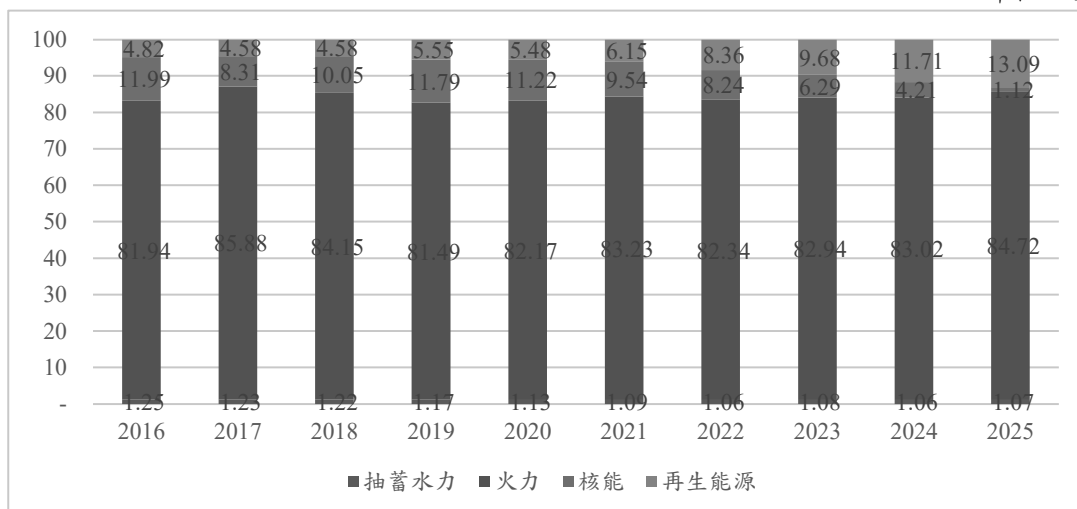
單位：億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2026/2)

### 2016~2025 年度臺灣發電量占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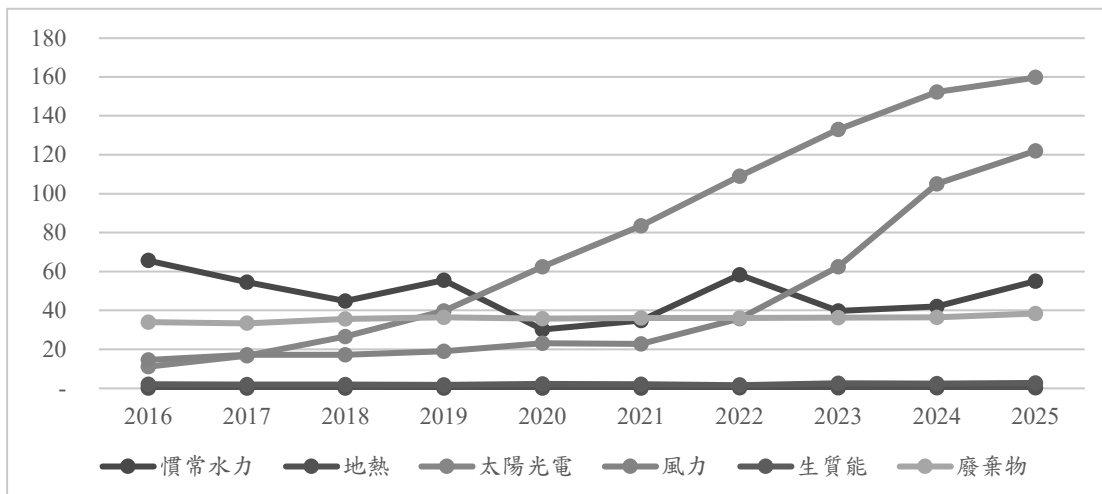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2026/2)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之「能源統計月報」，在臺灣發電量方面，2016~2025 年度臺灣每年發電量由 2,641 億度上升至 2,889 億度，其中再生能源發電量則是由 127 億度上升至 378 億度，占比由 4.82% 上升至 13.09%，顯示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正逐漸發酵，再生能源比例持續提升中。

### 2016~202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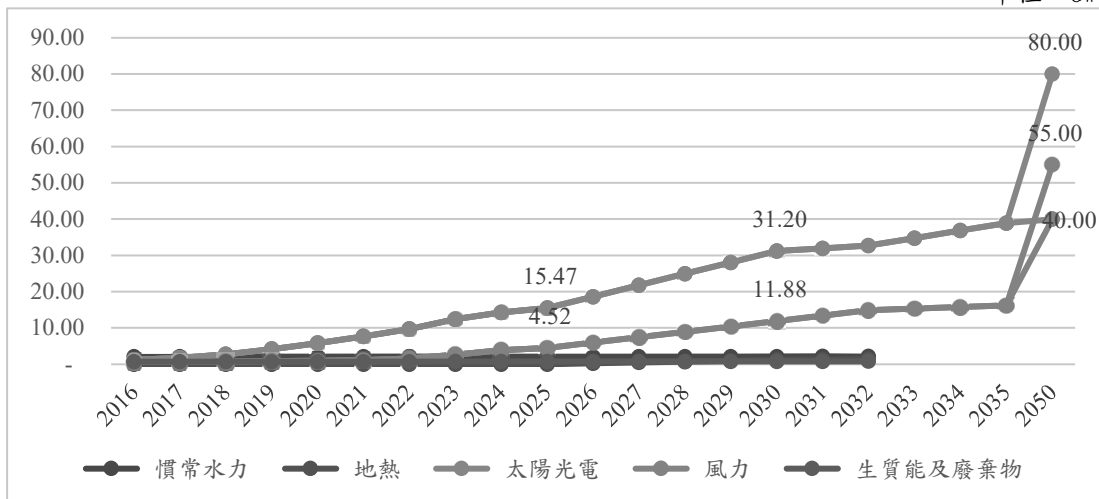
單位：億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2026/2)

### 2016~2050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GW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2026/2)及「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2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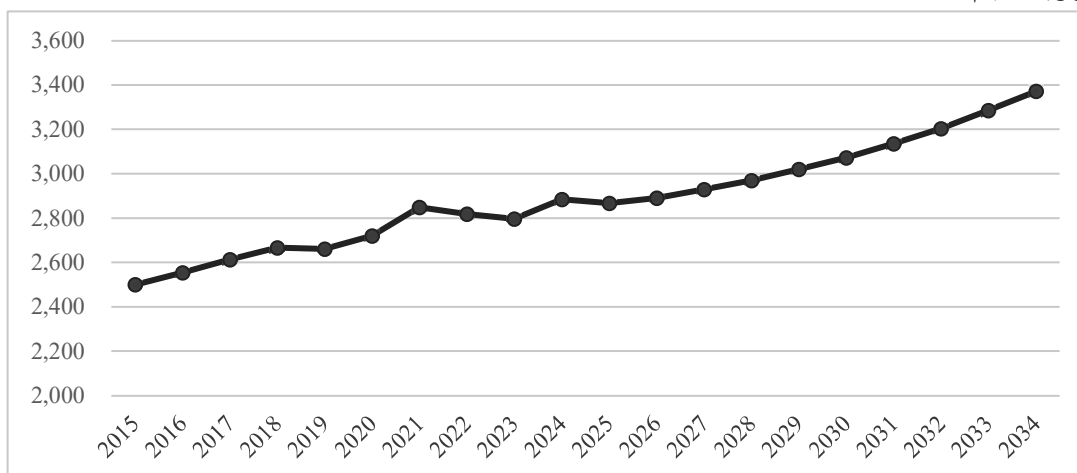
註：2025 年以前為裝置容量實際數，2026~2050 年為裝置容量預測數。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分為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個策略，其中能源轉型主軸為將擴大再生能源並減少燃料產生之炭輸出，為將再生能源最大化，擴充電網及儲能之基礎設施，並擴大再生能源布建，其中以太陽光電與風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

依據「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綜合最新之「113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太陽光電透過土地多元化應用擴大設置場域，並汰換更新為新世代高效率光電，截至2025年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15.47GW，並規劃於2030年達到31.20GW，至2050年最高可達到80GW，2025~2050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6.52%；而風電朝大型化與浮動式離岸風機發展，截至2025年度風電裝置容量為4.52GW，並規劃於2030年達到11.88GW，至2050年最高可達到55GW，2025~2050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0.09%。

### 2015~2034年度臺灣用電量

單位：億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2026/2)及「113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2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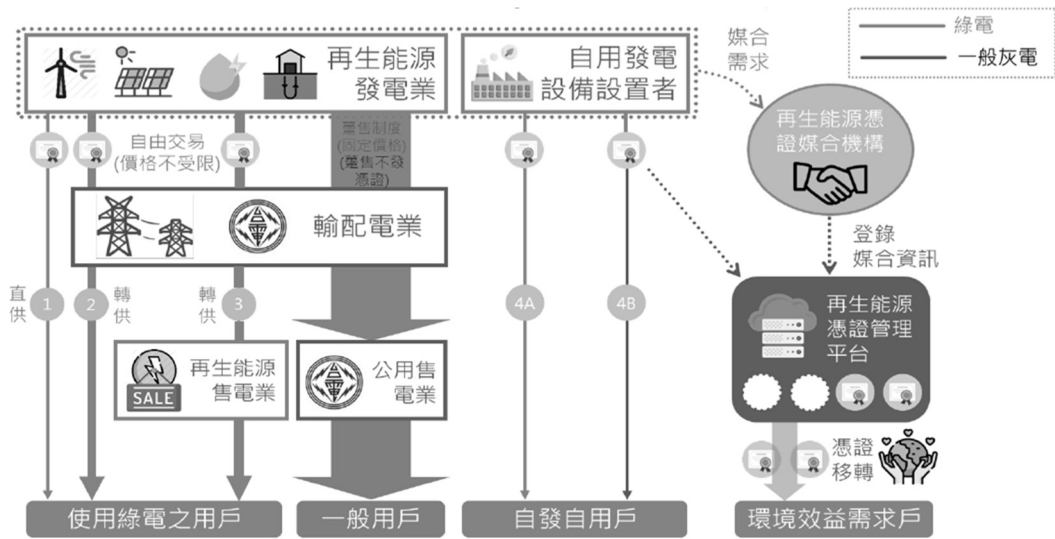
註：2025年以前為用電量實際數，2026~2034年為用電量預測數。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之「能源統計月報」，2016~2025年度臺灣每年用電量由2,554億度上升至2,828億度，年複合成長率為1.16%；另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出版之「113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在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對國內產業各項社經活動之影響及未來AI科技潮帶動的半導體產業擴廠、電動車推動政策等因素，加上AI科技的用電需求預估2030及2034年度將分別增加至3,072億度及3,372億度，預估2025~2034年度用電量年複合成長率為1.64%，加上依政策目標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達30%，推估再生能源電力需求為927億度(2025年度再生能源發電業直轉供及躉售量為150億度)，臺灣整體再生能源用電需求將顯著提升。

綜上所述，在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下，全球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至2030年度將比2024年度水準成長超過2倍；而臺灣長期追求經濟發展，在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之情況下，除2022及2023年度受全球通膨及升息影響而略微衰減外，發電量及用電量2016~2025年來主要呈現成長趨勢，未來隨著全球AI浪潮帶動用電需求成長，且臺灣位居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重要地位，加上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不斷向前推進，預期臺灣再生能源發電及需求皆會大幅成長，其中臺灣太陽能光電發電量在2025~2050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6.52%，而臺灣用電量在2025~2034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64%，均有益於再生能源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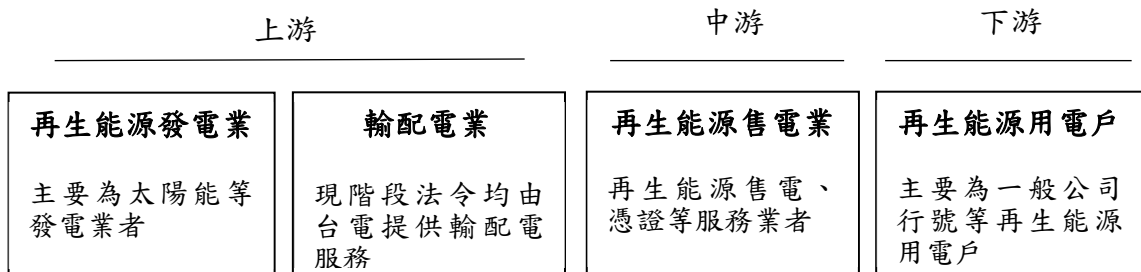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於 2021 年 9 月針對臺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介紹，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市場運作方式如下：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介紹」（2021/09）

而天能綠電主要從事提供再生能源售電及憑證等全面性能源永續解決方案服務，並以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為主，因此其上游主要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中游則是再生能源售電業，下游則為一般公司行號等再生能源用電戶。茲將再生能源產業之上、中、下游的產業關聯性，列示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發布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介紹」及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統計，目前臺灣再生能源案場遍布臺灣整個西半部區域，其中太陽能光電又以中南部區域密集度最高，然綠電之輸送係透過台電電網轉供給下游之企業，因此不論是上游及下游業者皆不受地區之限制。

天能綠電與上游發電業者過往交易未曾出現電量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轉供之重大情事，另在下游方面，憑藉不斷強化自身開發再生能源供應能力及客製化綠電購售服務能力，滿足客戶綠電需求，逐步提高客戶對公司依存度，形成良好合作關係，並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簽訂長期購售電合約，因此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再生能源

隨著全球 2050 淨零轉型進程加速，企業為了確保產業競爭力，對於再生能源的需求也持續上升，2024 年臺灣除了持續發展光電與風電以增加再生能源供應外，政府也相繼透過政策與市場機制調整，提高再生能源售電形式的多樣化，以利採購綠電滿足 RE100 要求。

RE100 為具影響力的全球倡議之一，透過 RE100 會員的直接投資及與政策制定者的合作，來實現 2050 年前達成 100% 使用再生電力的目標。截至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400 家企業加入會員，而臺灣亦有超過 120 家外商及總部設於臺灣的 RE100 會員，其中包含台積電、鴻海、大江生醫及中華電信等 38 家總部設於臺灣之本土企業加入，其用電量超過臺灣總額之 10%。

## (2) 再生能源憑證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自 2021 年上路，用電大戶定義為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的電力用戶，條款規範其必須於 5 年內設置至少契約容量達 10% 以上的綠能，共有四種方案可履行義務，分別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或繳納代金。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交易中心統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量自 2021 年度大幅成長，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發放憑證張數已超過 13,366 千張。

天能綠電主要從事提供再生能源售電及憑證等全面性能源永續解決方案服務，並以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為主，售電來源主要為太陽能光電，在上游層面，近年來隨著臺灣能源轉型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之下，再生能源的需求大幅提升，其中以太陽能及風力最為顯著，並規劃於 2050 年太陽能光電的裝置容量將擴展至 2024 年的 2.80~5.60 倍；在下游層面，近年來越來越多外商及本土企業加入 RE100 之行列，預計於 2050 年前達成 100% 使用再生電力的目標，加上未來 AI 科技等新興技術將可帶動整體科技業之用電量需求成長。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修正，發電業與售電業開放民間業者加入，開始推動綠電市場自由化，而台電自 2018 年 1 月公告施行轉直供的營運規章及系統平台，為用戶提供多元購電管道，滿足再生能源使用需求，自 2020 年 5 月首次受理業者轉供案件，使競爭廠商日益增加，截至 2025 年底，再生能源售電業已達到 121 家，均使供電成本及售電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同業削價競爭，將使公司獲利空間降低。

天能綠電不斷強化自身開發再生能源供應能力及客製化綠電購售服務能力，綠電客戶遍及各行各業，藉由建立綠電轉供組態系統，快速掌握電力供需狀況，最佳化轉供調配作業，以提升用電戶使用體驗，故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庫顯示，本公司 2025 年太陽能光電交易量共 418,670 千度，以交易電量總量占比為 28.55%，以太陽能光電交易電量占比則為 36.70%，為國內光電市場排名第一，已建立競爭優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主要係由本公司事業開發部門、綠電營運部及永續發展部針對各項服務進行滾動式調整與精進，本公司已完成並發佈新聞之綠電專案請參閱本公司沿革說明。

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將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持續學習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目標整合發電資源達500MW：本公司目前已與多家供應商合作，隨著開發與洽談案源持續擴展，截至2025年底累計已簽約可供應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437MW，短期目標整合發電資源達500MW(約等同每年6億2,500萬度綠電)，因應經濟部能源署於2023年12月函釋開放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發綠電，可以銷售給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予企業用戶。此舉考量國內產業購買綠電需求，協助國內業者取得綠電、保持產業競爭力，並符合國際邁向2050的綠電需求。
- (2)發展碳盤查業務：幫助企業計算碳排放量並提供相應的減碳解決方案，確保企業在減碳策略上的選擇性與靈活性。為了提升市場信任度，將建立專業碳盤查團隊，提高盤查效率與準確度，並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3)專業人員培訓：輔導同仁參加各式培訓課程並考取證照，例如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及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標準)等，強化自身技能，提高未來服務品質及專業度。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實力：截至2025年底，再生能源售電業家數已成長至121家，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及憑證交易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等項目，並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穩居售電業交易量市占前三。
- (2)建立完整的碳權生態系統：打造碳業務的穩定成長，提高碳權銷售之營收，以數據分析與市場趨勢預測優化供應與銷售策略；透過參與國際碳市場交易，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影響力，並建立完整的碳權生態系統，涵蓋碳權開發、交易與驗證。
- (3)成為淨零減碳整合服務的優質供應商：協助企業掌握碳排數據並提供減碳解方，提升策略靈活性與營收動能。因應CBAM及淨零政策，積極投入碳管理技術與綠電平台建置，促進碳權交易與綠電媒合，打造一站式碳管理與能源整合解決方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對全體客戶之售電地點皆為臺灣，113年度及114年度均為100%內銷。

##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庫顯示，本公司 114 年度太陽能光電交易量占全臺再生能源轉供予售電業占比為 28.55%，以太陽能光電交易電量占比則為 36.70%，位居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首。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需狀況

#### A. 供給端

我國再生能源市場受政府政策推動，正快速成長，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2026 年 2 月更新統計之「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2025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 22.87GW，其中風力發電 4.52GW、太陽光電 15.47GW；另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綜合最新之《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規劃 2030 年離岸風電設置裝置量達 11.88GW、光電設置裝置量達 31.20GW；2050 年離岸風電設置裝置量最高達 55GW、光電設置裝置量最高達 80GW。

同時，經濟部考量國內產業購買綠電需求暨符合國際邁向 2050 年的綠電需求，於 2023 年 12 月函釋開放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發綠電，可以銷售給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予企業用戶。此舉活絡再生能源自由交易市場，大量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的綠電湧入綠電自由市場。根據經濟部統計，綠電轉供總交易量自 2022 年 11 億度開始快速成長，至 2025 年已突破近 37 億度，顯示供給量持續擴大，市場活絡度亦不斷提升。

#### B. 需求端

根據經濟部「2050 淨零排放」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全球已有 145 個國家宣示參與淨零行動，涵蓋全球 76% 的碳排放量。臺灣面對 2050 淨零排放的挑戰，這是一項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的重大轉型工程。為實現淨零目標，政府將從「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面向建構基礎環境，並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四大策略，同時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落實淨零轉型的長期願景與目標。

隨著全球淨零趨勢日益明確，多數國家已相繼訂定淨零排放目標。歐盟更進一步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產品依碳含量繳交 CBAM 憑證，藉此促進全球減碳行動。此外，許多國際大廠亦積極響應 RE100 倡議，宣布企業淨零排放的具體期程，並要求供應鏈夥伴配合使用綠電及加強減碳措施。

受 ESG 規範、環評審查、用電大戶條款及國際供應鏈減碳要求等影響，企業使用再生能源的壓力日益升高，臺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企業須提前佈局淨零轉型，故企業對綠電的需求持續攀升。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估 2030 年臺灣用電量將達 3,072 億度，其中再生能源占比達 30%，推估將需 927 億度綠電，顯示綠電市場具有強勁動能。

## (2)成長性

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我國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朝「擴大綠能（展綠）」、「增加天然氣比重（增氣）」及「減少燃煤（減煤）」等方向發展，並同步致力於降低空氣污染、減少碳排放與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國際企業科技龍頭紛紛倡議 RE100，各國政府也宣布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我國政府也在 2022 年宣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以氫能、節能、碳捕捉、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達到淨零目標。我國能源部門從低碳邁向零碳分二階段，從現在到 2030 年以現有成熟技術落實減碳，2030 到 2050 年則以新技術漸進走向零碳，2050 年去碳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

我國逐步開放電業自由交易市場的基礎，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由於企業有 ESG、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民間企業對於綠電購電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經濟部能源署《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估 2030 年臺灣用電量將達 3,072 億度，其中再生能源占比達 30%，推估將需 927 億度綠電，反映出綠電市場具有高度成長潛力與穩定的長期需求。

## 4. 競爭利基

### (1)持續穩健成長的綠電供應量能

本公司除整合母集團自有之再生能源裝置外，亦積極擴展外部合作資源。隨著開發與洽談案源持續擴展，預計於今(2026)年已簽約可供應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突破 500MW，展現本公司在再生能源市場之整合實力與快速成長動能。

隨著《電業法》修正及政府開放「第三型自用發電設備」綠電可出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政策實施，綠電自由市場快速發展，外部再生能源供應商積極尋求具通路與客戶資源之策略夥伴。本公司憑藉穩定且規模龐大的用電戶基礎，成為供應商首選合作對象，雙方建立長期穩定之購售電合作關係，實現綠電資源高效流通與價值最大化，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綠電自由交易市場之關鍵樞紐地位。

### (2)多元且豐富的售電經驗

本公司具備領先業界之電能轉供經驗，累積完成超過數百個用電場所之轉供服務，市占率穩居國內綠電轉供市場前段班。服務對象橫跨金融、軟體、科技、製造與服務等多元產業，對於各類用電戶之電力使用特性及再生能源發電特性，均具備深厚理解與實務操作經驗。與多數僅提供單一售電或媒合服務之同業相比，本公司可提供從綠電採購、憑證取得、轉供執行至專案管理等一條龍整合服務，並透過系統化管理流程，有效控管案件品質與時程，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已成功售電予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包括國際記憶體大廠美光、全球半導體測試領導企業日月光投控、京元電子、欣銓，以及電動機車品牌 GOGORO 等，顯示本公司不僅深獲具國際減碳壓力之企業信賴，亦已成為臺灣出口導向產業供應鏈中關鍵之綠電合作夥伴，積極支持企業邁向淨零排放目標，強化其全球競爭力。

### (3)專業且高效率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以穩定供應與客製化服務為核心競爭優勢，致力於為企業用戶提供長期可靠的綠電採購方案，並可依據不同企業營運模式與用電需求，彈性調整商務條件，包括價格設計、供電時程及保供機制等，協助客戶在符合法規要求的同時，有效提升綠電使用率與減碳成效，強化其於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為因應不斷變動的能源政策與法規環境，本公司具備高度政策敏感度與應變能力，能即時掌握法規動態並進行滾動式調整，透過提早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策略性布局，有效降低專案風險，並加速業務拓展步伐。

本公司之營運制度亦具備高度彈性與執行效率，於採購綠電方面，能依供應商需求彈性設計價格條件、履約保障、付款期程與併網排程，並可協助初期簽訂轉供餘電合約；於銷售綠電方面，則展現優異之成本控管能力、履約穩定性及供電彈性，能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包含調整容量上下限及合約條件，確保交易流程順暢且具高度效率。

### (4)提供一站式淨零減碳整合服務

除深耕再生能源交易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碳交易及減碳服務領域，現已建置具備專業能力之碳盤查團隊，可提供企業涵蓋碳排放管理至碳中和目標規劃之全方位整合服務。服務內容包含依據國際標準（如 ISO 14064）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放盤點，提供企業內部碳風險管理基礎；並協助企業取得與運用各類碳憑證，包括國內再生能源憑證（T-REC）、國際再生能源憑證（I-REC）、自願性碳權（VCU）等，以滿足減碳、抵換與國際合規需求。

此外，本公司可依不同產業特性與營運策略，規劃再生能源與碳權雙軌整合路徑，並提供量身打造的碳中和達成計畫，協助企業提升 ESG 表現、因應 CBAM 等國際減碳機制、強化供應鏈永續合作力，進一步鞏固企業品牌形象與國際競爭優勢。本公司藉由上述完整之服務體系，致力成為企業實踐淨零轉型的優質整合服務供應商，亦穩固其在再生能源與碳管理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國內政府政策與法規積極推動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並持續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電業法》，透過法制面與政策面的配套措施，擴大再生能源使用與電業自由化，例如用電大戶條款 110 年正式上路，以及 113 年 8 月啟動碳定價制度(115 年開始徵收)，並於 114 年開始陸續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等時程規範(116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先完成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皆明確帶動企業加速採用綠電與減碳轉型。

此外經濟部原於 105 年提出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139 年達 60 至 70%的政策目標，雖然可能延至 115 年達 20%，但仍顯示政策方向明確且具連貫性。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快速成長，更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為本公司未來營運拓展提供穩固支撐與長期利基。

## B. 國際市場趨勢與供應鏈需求擴大

在全球「巴黎協定」與淨零碳排共識推動下，各國陸續設定 2050 年或更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而依據 IEA 出版之「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發電量自 99~113 年呈現穩定成長，至 113 年全球發電量合計近 700TWh，創歷史新高，足以滿足 113 年度全球電力整體需求增加量 1,100TWh 之 60% 以上，已成為未來發電主力；在此國際趨勢下，國際大型企業亦紛紛加入 RE100 倡議，設定 205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的目標，並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減碳行動，促使全球企業加速導入再生能源，而臺灣亦有超過 120 家外商及總部設於臺灣的 RE100 會員，其中包含台積電、鴻海、大江生醫及中華電信等 38 家總部設於臺灣之本土企業加入，其用電量超過臺灣總額之 10%。

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企業須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等國際碳管制制度，加強碳管理與綠電使用，以維持全球競爭力。隨著國際資本市場日益重視 ESG 表現，並要求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已形成明確的市場導向壓力。未來再生能源、碳憑證、碳交易及儲能等領域，將持續受到企業關注並大量投入，為本公司擴大服務範疇、提供一站式淨零減碳解決方案創造有利環境。

## C. 累積豐富經驗與實績

本公司為臺灣再生能源售電業先行者，自經濟部於 108 年 9 月陸續發放售電業執照，109 年再生能源發電業開始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售電業執照，深耕再生能源電力市場領域多年，截至 114 年底，已簽約可供應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437MW (涵蓋超過 600 個綠電轉供點)，並可提供各項客製化購售服務。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太陽能與再生能源產業經驗，對市場運作、產業動態及用電戶需求具高度敏銳度，能提供符合趨勢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加上憑藉穩定的綠電轉供能力與完整的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服務客群涵蓋金融、半導體、電子及貿易等各種產業，具備跨產業之實績累積與市場信任。產品與服務品質已獲得眾多企業用戶肯定，有效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強化品牌信賴度與市場地位。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生能源蓬勃發展，競爭激烈

隨著世界各國將淨零排放列入未來數十年發展目標，加上綠色 ESG 金融的影響，使得國際知名廠商紛紛要求供應商減少碳排放或使用綠電等之要求；另隨著國內「用電大戶條款」上路施行，及各大企業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國內製造商對綠能需求大增，吸引國內科技、保險、創投、營建工程等各大產業及外國業者紛紛投入綠能產業。另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台電公告施行轉直供的營運規章及系統平台，為用戶提供多元購電管道，滿足再生能源使用需求，並於 2020 年開放綠電自由交易，再生能源發電業可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銷售與用戶，隨著再生能源市場近年來持續成長，使競爭廠商日益增加，截至 2025 年底再生能源售電業已達到 121 家，使供電成本及售電價格競爭激烈，同業以削價競爭來爭取訂單，破壞市場原有行情，將使公司獲利空間被壓縮。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國內綠電交易先行者，亦為臺灣少數以售電服務為本的業者，先後協助科技、電信、金融等各產業購買綠電，目前擁有超過 600 個綠電轉供據點，是國內轉供據點數量名列前茅的售電業者，且本公司亦隨時整合市場資訊，提供供給者與需求者一站式服務，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穩定度，隨時掌握既有客戶之狀況及市場之脈動，以最快速度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提供良好服務，取得客戶信任及依存度，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同時，本公司持續優化供需配置與成本結構，嚴格控管電能進出價格與履約條件，提升交易效率與獲利品質；並透過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跨產業合作模式，分散單一市場風險，穩健擴展整體營運規模，維持長期穩定成長動能。

### B. 專業人才不足之風險

綠電交易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相關專案之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 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積極與學術界互動，以善用學術界研發動能，未來擬透過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培育人才以解決問題，並透過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吸引優秀人才晉用，持續透過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建立資深員工經驗傳承文化，增強人力資源福利制度，減少員工流動率，提升團隊生產力。

### C. 能源政策及法令影響

近期「核三重啟」議題再次引發關注。從全球趨勢觀之，歐美主要國家已逐步將核能視為穩定且低碳之基載電力來源，並納入永續能源政策與投資標準。相較之下，臺灣再生能源雖持續推進，惟因具間歇性特質，於尖峰用電時段仍存在供電不確定性，恐影響產業用電穩定性，進而影響國際客戶對臺灣製造供應鏈之信心。另隨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上路，若臺灣減碳進程未能符合國際標準，將可能增加出口成本，甚至面臨被排除於全球供應鏈之外之風險。

此外，國際企業對綠電需求亦持續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及「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經濟部預估 2030 年臺灣用電量將達 3,072 億度，其中再生能源占比達 30%，推估將需 927 億度綠電，屆時再生能源供應恐難完全滿足。若政府政策轉向支持核能延役或重啟，雖有助於提供較穩定之基載電力，但亦可能分散原本對再生能源發展之政策資源與投資動能，對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造成一定挑戰。

### 因應對策：

無論能源政策如何演變，再生能源仍為全球長期發展趨勢，未來產業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十年以上售電契約比重達九成，短期間內營運不易因政策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除太陽光電外，積極發展風能、水力等多元再生能源，分散單一能源依賴，優化供

電組合，透過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發電成本，提升綠電競爭力。另亦爭取政府持續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確保本公司提供符合趨勢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以擴大市場布局、深化客戶服務、強化策略聯盟，凸顯綠能於環境永續與供應鏈減碳之價值，持續獲得企業與社會支持。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售電業務	收購供應商所產出之電能，並組態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勞務業務	1. 提供售電營運管理服務。 2. 輔導客戶進行碳、溫室氣體盤查服務。 3. 收購再生能源憑證並移轉予有需求之客戶。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 (1)售電業務

向持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供應商收購再生能源電能，並組態轉供予需求客戶。此過程會與供應商簽訂購電合約，確保穩定供應來源，並依據企業客戶的減碳目標及採購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綠電方案。

#### (2)勞務業務

##### A. 售電營運管理

提供欲了解再生能源售電市場之企業，相關的售電營運知識，諸如分析市場趨勢與法規動態，協助企業評估市場機會。

##### B. 輔導碳、溫室氣體盤查

依據國際碳、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協助企業制定減碳計畫、強化碳管理能力，確保符合 ESG 規範與全球供應鏈的減碳要求。

##### C. 憑證交易服務

向再生能源憑證持有者收購再生能源憑證，並將憑證移轉予需求客戶。此過程會審核憑證來源及移轉機制，並確保需求客戶所購買的憑證符合其規範或目標。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主要原料不同，本公司係向各發電案場購買電能轉供客戶使用。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再生能源電能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光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627,985	64.91	關聯 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778,915	36.25	關聯 企業
	其他	339,478	35.09		其他	1,369,709	63.75	
	進貨淨額	967,463	100.00		進貨淨額	2,148,62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開始向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所發之電能，隨綠電交易大幅成長整體客戶需求量提升，使轉供之發電量增加，114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維持穩定成長，變化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02	265,951	25.98	無	S02	250,392	10.96	無
2	S06	128,109	12.51	無	S06	99,746	4.37	無
3	S03	123,710	12.08	無	S03	175,461	7.68	無
4	S01	115,497	11.28	無	S01	776,097	33.96	無
	其他	390,437	38.15	無	其他	983,381	43.03	無
	銷貨淨額	1,023,704	100.00	-	銷貨淨額	2,285,0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12 及 113 年間陸續開始供應 S01、S02、S03 及 S06，前述四間公司因採購量大，故成為 113 年銷貨淨額比率前四名，惟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S02、S03 及 S06 雖然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但占比呈現降低趨勢，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5 月 5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	3	3
	直接人工	7	8	11
	一般職員	8	15	18
	合 計	17	26	32
平均年 歲		29.18	30.81	30.40
平均服 務 年 資		1.44	1.64	1.80
學歷分佈比 率(%)	博士	6%	4%	3%
	碩士	12%	7%	13%
	大專	82%	89%	84%
	高中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當員工全心全力的投入工作，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同時，公司也擔負起照顧員工、關懷員工與回饋員工的責任。本公司提供多項福利，由總管理部負責規劃國內、外旅遊、生日餐會等，增進員工彼此間的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達成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 1. 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措施

###### (1)獎金福利

本公司提供的獎金福利包含員工認股、員工紅利、依法之超時加班費、全勤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

###### (2)休假福利

員工所享有之相關休假權益，除比照勞基法規定之週休二日，另提供不扣薪病假、優於法規天數之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假等，以及每年享有家庭日一天。

###### (3)保險福利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團體醫療保險等。

###### (4)補助福利

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項婚喪喜慶，包括但不限於：結婚、生育、住院慰問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以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外訓進修補助等。

###### (5)旅遊福利

本公司每年提供補助款，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

###### (6)其他福利

生日禮金及聚餐、零食飲料無限供應、不定期下午茶、彈性上下班、舒適的哺集乳室以及年度晉升與調薪等。

#####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教育訓練以內部訓練、外部訓練為主進行規劃。

###### (1)內部訓練

###### A. 通識課程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集團簡介、公司經營理念、人事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勞工安全與法務相關事項簡介。

## B. 管理課程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主管管理能力。

## C. 專業課程

各部門依照工作進度與專業需求，不定期進行部門內專業教育訓練。

### (2) 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 (3) 線上學習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之線上專業訓練課程。

##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員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由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退休制度		提撥情形
舊制	臺灣地區員工依據臺灣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含)後入職之員工，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	無
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其薪資總額 6%，存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於勞資會議前一週發出通知供員工進行提案，並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 5.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透過例行性的定期環境維護與設備保養，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同時藉由工安宣導課程，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相關安全宣導等課程安排，強化員工對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各項資訊安全事務，確保資訊資產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規範內容涵蓋網路安全、硬體資源管理、軟體版權保護及資料安全等方面，旨在有效降低資通安全風險，保障企業運營的順利進行。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電腦及各項服務的登入密碼應依據資訊單位的公告，遵循最小長度和複雜度的規則，每六個月進行密碼更新。

為防止病毒入侵並強化資訊安全，資訊單位將依據防毒系統的規劃標準建立本公司的防毒系統，並設定自動防護機制。病毒監控中心將負責統一更新病毒碼並定期掃描全機。每台電腦在購置後，資訊單位將設定使用者網域及權限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並且電腦僅用於公務，禁止用於其他用途。

為了防止來自網際網路的未知入侵和攻擊，資訊單位依據公司資安政策建立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並定期進行規則檢查。如發現異常，將確認規則的適用性並進行改善，並記錄改善結果。

### (2)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本公司的硬體資源在購置後由需求單位負責管理；若該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則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並必須安裝於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需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 (3)版權軟體資源安全管理

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評估後提出購買建議，並負責其保管、登錄及安裝；非基本配置軟體則由需求單位依據需求申請購買，購後由該單位進行保管及登錄，資訊單位負責安裝。

### (4)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每季進行教育訓練，向使用者說明適當的資訊資源使用方式，讓同仁充分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 (5)資料安全控制

公司相關文件應統一存放於檔案伺服器中，各單位建立伺服器資料夾需提出申請，並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資料需定期備份至經密碼保護的適當儲存地點，由專人負責保管。

### (6)委外資料安全

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須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則。

### (7)機房安全管制

機房應設置門禁、監視、消防及溫度控制等相關系統。任何人員進出機房必須經資訊單位同意，並進行登錄，僅能操作相關作業所需的設備。

#### (8) 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如發生資安事件，資訊單位需立即判斷災害種類並立即通報至總經理，並告知同仁影響範圍及可能的修復時間。

針對資通安全危害事件的徵兆，需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潛在損失，以及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處理作業。同時，必須保留被入侵或破壞的證據。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網路資源及技術支援單位等途徑，獲得相應的解決方案。

在檢測硬體設備的正常運作時，若發現設備損毀且無法使用，將暫時以備用設備替代，並聯繫廠商進行維修。還需檢查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風險後，再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運作恢復正常後，隨即進行資料回復和重置。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斷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涵蓋完善的治理及技術基礎架構，並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公司內部定期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並透過會議及企業內部平台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的重要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電能供應起始日起算7年	電能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21日生效，有效期限1年，無異議者，期滿自動展延1年，嗣後亦同	電能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增補協議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15日生效，有效期限1年，無異議者，期滿自動展延1年，嗣後亦同	增加售電裝置容量	無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S03	電能供應起始日起10年，可協商續供	電能及憑證交易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發電量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S03	電能供應起始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無異議者，自動展延1年	電能及憑證交易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發電量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S03	電能供應起始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無異議者，自動展延1年	電能及憑證交易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發電量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S03	電能供應起始日起至123年12月31日止，無異議者，自動展延1年	電能及憑證交易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發電量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S02、S06	電能供應起始日起 7 年，可協商續約	電能及憑證交易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發電量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書	S01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3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以最新簽約之電能轉供契約簽約年份起算第 20 年之 12 月 31 日止，兩者以後屆至者為準。無異議者，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電能及憑證交易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供電量、優先採購權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書增補協議	S01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3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以最新簽約之電能轉供契約簽約年份起算第 20 年之 12 月 31 日止，兩者以後屆至者為準。無異議者，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電能及憑證交易 第二批增量需求	電能供應起始日期限、保證年供電量、優先採購權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銀行信託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1 日起，有效期限 1 年，無異議者，期滿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將購電者給付之電費款項信託	無
銀行信託合約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2 月 19 日起，有效期限 5 年，無異議者，期滿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將購電者給付之電費款項信託	無
銀行信託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0 日止	將購電者給付之電費款項信託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動用期間一年，自 114 年 7 月 2 日起算	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 150,000 千元	無
銀行融資合約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動用期間一年，自 114 年 2 月 20 日起算	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 50,000 千元及履約保證額度 150,000 千元	無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10 日止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66,364	752,468	186,104	3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6,914	6,289	1,006.24
無形資產		539	1,949	1,410	261.60
其他資產		36,931	93,282	56,351	152.58
資產總額		604,459	854,613	250,154	41.38
流動負債		241,376	362,345	120,969	50.12
非流動負債		32,026	47,533	15,507	48.42
負債總額		273,402	409,878	136,476	49.92
普通股股本		135,000	149,880	14,880	11.02
資本公積		180,000	225,840	45,840	25.47
保留盈餘		16,057	69,015	52,958	329.81
其他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31,057	444,735	113,678	34.34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台電轉供電費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購電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客戶轉供電費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4年溢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4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23,704	2,285,077	1,261,373	123.22
營業成本		972,498	2,157,781	1,185,283	121.88
營業毛利		51,206	127,296	76,090	148.60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費用	20,033	53,838	33,805	168.75
營業利益	31,173	73,458	42,285	13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	1,496	1,045	231.71
稅前淨利	31,624	74,954	43,330	137.02
所得稅費用	6,409	15,269	8,860	138.24
本期淨利	25,215	59,685	34,470	13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15	59,685	34,470	136.70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14 年度新增售電客戶，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現成長所致。</li> <li>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聘僱人數增加，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li> <li>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li> </ol>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自有資金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擴充營運規模，未來對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應有所幫助。</p>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0,542	(27,025)	(126.8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840)	(117,075)	639.1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9,632	64,615	(73.04)
合計	324,334	(79,485)	(124.51)
<u>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收付款期差所致。</li> <li>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li> <li>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3 年現金增資所致。</li> </ol>			

####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若營運資金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 (三)未來一年(115)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266,959	86,663	5,231	350,239	709,092	不適用	
1. 11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5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15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加，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15 年現金增資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 1,751 千元，利息支出則為 262 千元，利息收入主係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支出主係來自租賃負債，故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目前客戶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臺灣，採購對象主要是來自臺灣地區各地之再生能源發電廠，因此 114 年度兌換(損)益為 0 千元，無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於適當時機預先規劃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包含：

(1)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

(2)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有外幣需求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且持續注意市場狀況，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並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無設置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故並無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而有關本公司正導入中之綠電資訊系統，以及未來開發政策如下：

(1)綠電資訊系統

綠電轉供組態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庫維護：使用者維護、角色權限維護、發電案場資料庫及購電用戶資料庫</li> <li>2. 組態分配管理：轉供組態總覽、轉供組態匹配管理及轉供設定度數試算</li> <li>3. 報表匯出：轉供和餘電契約生成、轉供契約修約表生成及購電用戶轉供報表生成</li> </ol>
電費單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電電費單資料轉譯：辨識台電費用清單及台電資料轉譯成度數清單</li> <li>2. 電費單文件生成：用戶/案場電費單生成、電費單通知信件</li> <li>3. 電費資料串接資料庫：資料庫串接電費單、實際轉供度數串接組態</li> <li>4. 電費單收付款會計作業：電費單審核、開立電費發票</li> </ol>

(2)開發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客製化再生能源電能購售業務，向再生能源電能供應商採購電力，銷售予有再生能源需求之用電客戶，並提供客戶碳盤查及減量計畫等相關碳管理服務，協助客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符合國際供應鏈要求及達成淨零碳排等需求。

本公司持續拓展再生能源電能供應量能，並以豐富之售電經驗，有效控管案件品質與時程，以穩定供應、彈性快速與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從綠電採購、憑證取得、轉供執行至專案管理等一條龍整合服務，並積極與知名大型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打造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為目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透過價格調整機制及客製化服務，創造差異化優勢，強化產業競爭力，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並配有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且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無重大營運風險。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 114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為 36.25%，主係因該太陽能發電業者在產品及服務條件(如：裝置容量、憑證數量、合作條件)均符合要求，經本公司評估後，為優先選擇之供應商，使得本公司營運初期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由於國內發電業者尚無獨占市場之情況，因此取得上並無困難，且本公司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或突發狀況之干擾；此外過去未曾有供電短缺或中斷，致重大影響售電服務之情事，故供電來源尚屬穩定無虞；另本公司除太陽光電外，亦積極拓展其他綠能業務，隨著多角化經營，將可逐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2. 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 114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為 33.96%，主係因全球淨零轉型進程加速，企業為確保產業競爭力，加上我國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與客戶間之售電契約長短不一，基於行業特性，客戶來源之穩定性與一般製造業不同，隨著履約期間及轉供需求度數之差異，而會有部分期間銷售集中於特定客戶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廣綠電轉供並逐步獲得市場信賴，營收規模持續擴大。除維繫既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業務，預期可降低單一客戶營收比重。隨營運規模成長及產品服務多元化，再生能源售電及憑證等整合性能源永續解決方案將持續開展，有助分散營收來源並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無重大異常影響及風險。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

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點選查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



